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暨自主學習手冊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本手冊所有者：

☐ 學生：_____ 科 姓名 _____

☐ 導師：_____ 老師

☐ 課程諮詢教師：_____ 老師

☐ 兼行政教師：_____ 主任/組長/科主任

☐ 領域召集人：_____ 老師

☐ 行政人員：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編印

目錄

壹、學校願景	1
貳、學生圖像	2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3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3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13
肆、課程表	17
一、課程架構表	17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28
伍、彈性學習	52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54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58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68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68
二、選課流程與規劃	73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78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78
二、升學進路	81
二、就業進路	84
捌、相關法規	87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87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93
(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98
(4)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00
(5)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104
(6)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05
(7)國立北斗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9
(8)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處理要點	112
(9)國立北斗家商定期考試期間學生請假暨缺考補考要點	114
(10)國立北斗家商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6
(11)國立北斗家商學生轉學、轉科抵免學分處理要點	118
玖、自主學習專區	120
一、相關表格(有意願申請的才交)	120
二、如何進行自主學習?(靜宜大學鄭志文教授提供)	125

壹、學校願景

- 1、 創造多元適性學習環境，培育新世紀的優質人才。
- 2、 推動校園文化總體營造，建構溫馨互信友善校園。
- 3、 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理念，建立有效能的學校團隊。
- 4、 落實全人教育，培養品德、品格、品味兼具學子。



貳、學生圖像

溝通力	品格力	學習力	執行力	創造力
•表達自我想法/傾聽對方的能力 •團隊協作的 - 能力 •語言及符號運用的能力。	•內省與覺察的能力 •同理心與關懷的能力 •負責任的能力	•提升閱讀的能力 •自主學習的能力 •知識整合活用之能力	•協調分工、主動支援 •貫徹目標的責任感與決心 •挫折容忍與應變能力	•培養敏銳觀察力 •面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的能力 •自我規劃的能力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表 5-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溝通力	品格力	學習力	執行力	創造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閱讀、欣賞、表達與寫作語體文的興趣與能力，以奠定自主與終身學習的基礎。 二、提升學生探索古今典籍的興趣與閱讀的能力，以陶冶人文素養及高尚情操。 三、提升學生在各領域與職場多元應用國語文的能力，以因應實際生活及職業發展的需要。 四、引導學生研讀各類文化經典，培養思考、分析、組織等能力，以涵育公民素養及愛國淑世的精神。 五、啟發學生主動關心生活環境及國際事務，以拓展國際視野及尊重多元文化。	1. 學生能大量閱讀多元文本，抓取文本中重大議題的訊息或觀點。	○		●	●	
			2. 學生能從文本中培養感受力、想像力等寫作基本能力。	○	●			●
			3. 學生能視不同情境，進行小組討論、口頭報告、發表評論。	●		●	○	
			4. 學生能將自身經驗與文本內涵做連結及發想。		○		●	●
			5. 學生能從語文學習中，強化活用字詞的能力。	●		○	●	
			6. 學生能從各種閱讀中，學會尊重多元文化、多元性別與多元議題。	○	●		●	
			7. 學生能從文本閱讀中形塑健全的價值觀並有能力付諸實行。		●		●	
			8. 學生能從古今中外經典中，引發對物或自然以及生命的感悟。		●	●		○
			9. 學生增進語文、閱讀文本能力，可以結合廣告科，研發文創產品	●	●	●	○	●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英語文課程涵蓋目標： 一、增進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以提升生活及職場溝通與獲取新知之能力。 二、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與創新之能力。 三、建構有效之英語文學習方法，以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四、提升學習英語文之興趣並培養積極學習之態度。 五、培養多元觀與國際觀，促進對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1. 學生能運用所學，以紙筆或口語方式溝通，並輔以肢體語言，以達成溝通目的。	●	○	○	●	
			2. 學生能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英語文的能力與習慣。	○	○	●	●	○
			3. 學生能透過各類英文文章，引發學生對各類知識領域之求知興趣，開展其視野，進而關心自身所處之世界。	○	●	●	○	○
			4. 學生能運用具人文素養內涵的英文文章，陶冶學生性情。	○	●	○	○	○
			5. 學生能獨立思考，同時提升其英語文能力及思辨能力。	●	○	●	○	●

[illegible]

數學 領域	閩東 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發展閩東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 能力。 二、培養學習閩東語文的興趣，理解在地歷 史與文化特色。 三、增進日常生活中閩東語文應用、思考、 解決問題與創新的能力。 四、透過閩東語文與人互動、關懷社會，養 成多元族群的互信態度與合作精神。 五、透過學習閩東語文，關懷在地文化與全 球化的議題，以拓展國際視野。	1. 學生能閱讀閩東語文本，並培養閩東語文的感受 力、想像力等寫作基本能力。						
			2. 學生能運用所學，以紙筆或口語方式溝通，並輔 以肢體語言，以達成溝通目的。						
			3. 學生能傳承家鄉的語言，延續家鄉的文化與特 色。						
	臺灣 手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生學習臺灣手語的興趣。 二、培養學生臺灣手語理解、表達及溝通互 動的能力。 三、復振臺灣手語，增進對聾人文化的理解、 尊重、欣賞與傳承。 四、運用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的視角進行思 辯。	1. 學生能運用所學，進而學會理解、表達及溝通互 動的能力。						
			2. 學生能發揮所學，去協助聾啞人士，增進互相尊 重、欣賞的能力。						
			3. 學生能培養多文化的視野，擴展國際觀。						
	數學 (A)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提供所有學生數學學習公平受教與學會 數學的機會。 二、培養學生數學概念與技能的學習與應用 的能力。 三、培養學生使用數學軟體工具與科技應用 的能力。 四、培養學生生活與技術應用之問題解決能 力。	1. 學生能了解所學習的數學概念、運算與關係。						
			2. 學生能連結並應用數學的概念、程序或方法到日 常生活或專業學科情境。						
			3. 學生能正確地執行數學程序。						
			4. 學生能運用數學概念、程序或方法解決問題。						
			5. 學生能運用各式科技與工具，處理數學、日常生 活或專業學科領域的問題（包含學習與應用）。						
			6. 學生能在日常生活或是專業學科的實作中體驗 到數學的價值。						
	數學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提供所有學生數學學習公平受教與學會 數學的機會。 二、培養學生數學概念與技能的學習與應用 的能力。 三、培養學生使用數學軟體工具與科技應用 的能力。 四、培養學生生活與技術應用之問題解決能 力。	1. 學生能了解所學習的數學概念、運算與關係。						
			2. 學生能連結並應用數學的概念、程序或方法到日 常生活或專業學科情境。						
			3. 學生能正確地執行數學程序。						
			4. 學生能運用數學概念、程序或方法解決問題。						
			5. 學生能運用各式科技與工具，處理數學、日常生 活或專業學科領域的問題（包含學習與應用）。						
			6. 學生能在日常生活或是專業學科的實作中體驗 到數學的價值。如：會計學的複利、經濟學中的斜 率等。						

社會 領域	歷史	【總綱之教學目標】 社會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學生面對未來、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的公民素養，其目標如下： 一、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二、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三、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四、增進對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五、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六、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1. 學生能研讀歷史資料，分析其生成背景與內容的關係。			●	●		
			2. 學生能運用歷史知識解釋社會變遷，將歷史知識與生活連結。			●		●	
			3. 學生能評析各種歷史議題，並提出處理問題的方法。				●	●	
			4. 學生能運用歷史知識了解環境問題的成因，培養本土歷史意識與地方關懷。	●	●				
			5. 學生能規劃、執行合乎不同時代的歷史類作品創作與展演。				●	●	●
			6. 學生能聆聽他人並陳述自己的觀點，檢視自己的盲點與偏見，形成新的觀點。	●	●				
			7. 學生能了解歷史與文化發展的多面向，珍視多元文化的社會體系。	●	●				
			8. 學生能理解並尊重不同文化、宗教、族群、種族、性別歷史發展的獨特性與主體性。	●	●				
			9. 學生能連結本土歷史經驗與他國的歷史發展，拓展全球視野，關懷歷史變遷與文化傳承議題。			●	●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社會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學生面對未來、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的公民素養，其目標如下： 一、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二、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三、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四、增進對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五、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六、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1. 學生能分辨地理基本概念、原理原則與理論的意義。			●	●		
			2. 學生能運用地理基本概念、原理原則，解釋相關的地表現象。			●		●	
			3. 學生能以地理系統、地理視野的觀點進行議題的探討。		●			○	●
			4. 學生能具備地方感與鄉土愛，關懷其他社區的社會及環境議題。	●	●			○	●
			5. 學生能連結地理視野、地理系統的概念，體認生活中的各種現象的全球關聯。			●			●
			6. 學生能省思日常生活方式的意涵，珍視日常生活的智慧	●					●
			7. 學生能根據地理系統與地理視野的觀點，利用地理技能的方法發掘各種社會及環境問題。	●	●			○	
			8. 學生能參與小組討論、與他人共同討論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	●				●	○
			9. 學生能透過小組合作，發掘各種社會或環境問題，規劃解決問題的執行策略。	○				●	●
			10. 認識世界地理的位置分布，可以結合國貿科專業能力，增進學生知能。	●	○	●			●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社會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學生面對未來、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的公民素養，其目標如下： 一、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二、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三、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四、增進對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五、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六、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1. 學生能探索自我，發展潛能，肯定自我，規劃目標，培養公民素質。		○	●			
			2. 學生能對公民相關議題，具備思考、推理、分析、批判與統整的能力，並能提出解決各種問題的可能策略。	●					●
			3. 學生能具備對道德、人權、環境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健全良好品德、提升公民意識，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			●	
			4. 學生能珍視本土文化的價值，尊重並肯認多元文化，關心全球議題，以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移動力。		●			●	
			5. 學生能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相互包容、尊重、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	●		○		
			6. 學生能善用各種科技、資訊、媒體，參與公共事務或解決社會議題，並能對商業、科技、資訊與媒體的倫理問題進行思辨批判，進而結合專業群科的課程，例如企業倫理、商業倫理、家政倫理等。	●		●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A)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做決定與解決問題，且能理解並判斷媒體報導中與科學相關之內容。 二、教導基礎自然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認識科學方法，增進個人自主學習、系統思考、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俾養成具有科學素養的國民。 三、提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未來能應用於生活或工作職場上，奠定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之能力。 四、關懷社會價值觀之養成，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1. 學生能運用單一的科學證據或理論，解因果關係，進而提出不同關係，進而提出不同論點。	●		●	●	○	
			2. 學生能規畫最佳化的問題解決活動，並正確安全操作之。	○	●	●	●	●	
			3. 學生能了解所謂科學在於合乎邏輯的論點與基於存疑的解釋。	●		●	○	○	
	化學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	1. 培養正確的科學態度與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能力。	○		●	○	●	

		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做決定與解決問題，且能理解並判斷媒體報導中與科學相關之內容。	2. 發展吸收對於自然科學的知識與興趣。				●		
		二、教導基礎自然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認識科學方法，增進個人自主學習、系統思考、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俾養成為具有科學素養的國民。	3. 培養關心與愛護環境，學習欣賞並珍惜大自然之美，致力永續發展。			●			○
		三、提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未來能應用於生活或工作職場上，奠定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之能力。							
	生物 (A)	四、關懷社會價值觀之養成，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4. 讓餐飲管理科學生學習與餐飲相關的化學知識，並加以應用。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做決定與解決問題，且能理解並判斷媒體報導中與科學相關之內容。	1. 透過生活經驗了解生物發展過程。		●	○	●	○	
		二、教導基礎自然科學知識，培養科學興趣，認識科學方法，增進個人自主學習、系統思考、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俾養成為具有科學素養的國民。	2. 了解植物之種類及分辨植物發展之特性。		○	○	●	●	
		三、提升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與運用技能，未來能應用於生活或工作職場上，奠定適應科技時代生活及社會變遷之能力。							
		四、關懷社會價值觀之養成，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3. 了解大自然生態並建立環境保育之概念		●	●	●	●	○

藝術 領域	音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二、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三、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1. 學生能參與藝術活動，陶冶身心，以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		●	●			
			2. 學生能運用藝術知識豐富生活經驗，將藝術知識與社會連結。				●		●
			3. 學生能評析各種音樂議題，並提出處理問題的方法。	●				●	●
			4. 學生能運用多媒體與資訊科技進行創作思辨與溝通。	●	●	●			
			5. 學生能規劃、執行合乎不同環境氛圍的音樂作品創作與展演。				●	●	●
			6. 學生能聆聽他人並陳述自己的觀點，檢視自己的盲點與偏見，形成新的觀點。	●	●				
			7. 學生能了解藝術與文化發展的多面向，珍視多元文化的社會體系。	●	●				
			8. 學生能理解並尊重不同文化、宗教、族群、種族發展的獨特性與主體性。	●	●				
			9. 學生能連結本土音樂經驗與他國的音樂發展，拓展全球視野，關懷藝術變遷與文化傳承議題。			●	●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二、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三、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1. 引導學生運用各種美的形式原理和設計思考，透過傳統媒材與新媒體實踐藝術創作能力。	○			○	○	●
			2. 引導學生以不同角度進行藝術符號詮釋，提升多元文化思辨與溝通能力。	●	●	○			○
			3. 引導學生關注社會文化，透過藝術參與和創新思考達到解決問題與自我實現能力。	○	○		○		●
	藝術 生活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二、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三、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1. 建立生活美學概念。	●	●	●	●	○	
			2. 透過了解生活中藝術概念，培養自我藝術素養。	●	○	●	●	●	
			3. 在生活中建立創造自我藝術風格。	●	○	●	●	●	

綜合 活動 領域	生涯 規劃	【總綱之教學目標】 綜合活動領域的總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愛心及「人文關懷、價值探索、經驗統整與實踐創新」的能力，本領域之課程目標如下：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探索自我觀、人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 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發展友善的人際關係及良好互動的知能與態度，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三、落實社會與環境關懷：辨識社會與自然環境中的各種情境、挑戰與危機，發展解決問題的思辨、創新與實踐能力，以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人類社會福祉，促進環境的永續發展，落實社會與環境的和諧關懷。	1. 學生能覺察個人成長歷程與生涯發展之關係，主動探索個人生涯目標及意義。				●		
			2. 學生能探索生涯角色及生活型態之關連。	○			●		●
			3. 學生能具備分析與統整個人特質、生涯態度與信念的能力。		○		●	●	
			4. 學生能探討性別與生涯選擇的多元化發展。	●	○			●	
			5. 學生能具備情緒管理、關懷利他的情操，增進人際互動的效能。	●	●			●	
			6. 學生能了解生涯發展危機與危機管理的概念。				●		
			7. 學生能具備生涯管理概念，能夠多元化開展自我。		○		●		
			8. 學生能夠探索生涯相關資源，評估個人生涯發展進路。					●	●
			9. 學生能了解職業生活相關資訊，啟發對未來職業生活的想像。				●		
			10. 學生能認識性別、勞動權益相關法令知識與跨文化素養，提升生涯競爭力。		○		●		
	家政	【總綱之教學目標】 綜合活動領域的總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愛心及「人文關懷、價值探索、經驗統整與實踐創新」的能力，本領域之課程目標如下：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探索自我觀、人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 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發展友善的人際關係及良好互動的知能與態度，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三、落實社會與環境關懷：辨識社會與自然環境中的各種情境、挑戰與危機，發展解決問題的思辨、創新與實踐能力，以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人類社會福祉，促進環境的永續發展，落實社會與環境的和諧關懷。	1. 建立基本食衣住行自我管理能力。	●	●	●	●	○	
			2. 學習融入校園生活並建立自我人際網絡。	●	○		●	●	○
			3. 建立家庭生活與校園生活連結，並維持動態平衡。	●	●	●	●	○	

科技 領域	資訊 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科技領域課程目標在協助學生： 一、習得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二、培養正確的科技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 三、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 四、整合理論與實務以解決問題和滿足需求。 五、理解科技產業與職業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六、發展科技研發與創作的興趣，建立從事相關職業之志向。 七、了解科技及其對個人、社會、環境與文化的互動與影響。	1. 學生能瞭解資訊科學本質與內涵及電腦發展歷程。	○		●	○	
			2. 學生能運用所學認識電腦基本組成，進而使用電腦設備。				●	●
			3. 學生能視不同情境善用電腦軟體解決問題。	○	○	●	●	
			4. 學生能透過電腦網路知識，引發學生對網路服務求知興趣，開展其視野進而關心並注重網路安全。	●	●	●	●	○
			5. 學生能應用電腦解題程序於各領域，以進行創造、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以達成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6. 學生能學習資訊科技與未來生活的關係，引發對資訊倫理與法律問題的重視。	●	●	●	●	
健康 與體 育領 域	健康 與護 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二、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三、培養學生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四、培養學生獨立生活的自我照護的能力。 五、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六、建構學生運動與健康的美學欣賞能力及職涯準備所需之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七、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 八、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九、發展學生健康與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1. 引導學生重視生命的歷程，發展正向的生命態度。	●	●	●	●	●
			2. 引導學生能運用緊急事故處理技能，主動尋求醫療救護資源，以期維護個人及他人健康安全的生活。	●	●	●	●	●
			3. 強化學生個人衛生與保健技能，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健康自主管理能力。				●	●
			4. 引導學生認識全人的性，培養愛、尊重、負責任的態度。	●	●	●	●	
			5. 引導學生認識食物與健康和環境之關聯性，建立正確飲食習慣。				●	●
			6. 協助學生建立食品安全與健康風險評估之能力。	●		●	●	
			7. 引導學生學習建立正向人際關係及壓力的調適的方式，以提升維護心理健康之生活技能。	●	●	●	●	
			8. 引導學生建立疾病防治的知能，主動尋求相關醫療資源，以提升解決個人及家人健康問題的能力。	●	●	●	●	●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二、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三、培養學生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能力。 四、培養學生獨立生活的自我照護能力。 五、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六、建構學生運動與健康的美學欣賞能力及職涯準備所需之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七、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 八、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九、發展學生健康與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1. 學生能應用運動防護原理、施作方法、動作發展、運動方法和營養知識，設計適合自己的運動處方，並運用於生活當中。	●		●	○	●
			2. 學生能分析各項運動技能原理和評估運動比賽的各項策略。	●		●	●	
			3. 學生能遵守運動規範，展現良好道德情操並用於生活當中，相互包容與適切的人際溝通互動之技巧。	●	●		●	
			4. 學生能實踐與分享運動在美學上的特質並展現運動鑑賞和評析能力，體驗生活美學，體會運動與社會、歷史與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尊重其發展。	●	●	○	●	
			5. 學生能表現全身性的身體控制能力並熟練專項運動技能、創作和展演的技巧，並應用在不同的運動情境，展現與超越個人的運動潛能。	●		●	●	
			6. 學生能熟練運動技術的學習與比賽策略並應用系統思考與後設分析能力，解決各種運動情境的問題。	●		●		●
			7. 學生能運用運動相關的科技、資訊和媒體產品的服務，檢討與反省個人的體適能運動技能水準並規劃個人體適能運動技能的終身計畫。	●	●	●	○	
			8. 學生能完善發展適合個人之專項運動技能並主動地執行個人終身運動計畫，並做檢核與修正。	●			○	
			1. 瞭解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發展，以及我國的戰略地位。	●	○	●	●	○
			2. 瞭解國家概念及認識我國所面臨之國家安全威脅。	○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二、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三、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四、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3. 理解我國國防理念與政策，及我國建軍備戰。			●	●	○
			4. 瞭解全民國防之內涵與功能進而知道全民國防重要性。	●	●	●	●	
			5. 瞭解全民防衛動員之基本認知及防災求生守則。		○	●	●	
			6. 認識我國所面臨之國家安全威脅與國防政策的基本內容。	●		●	●	○
			7. 瞭解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概念、組織體系與具備各項基本防衛技能。	●	●	●	●	○
			8. 認識我國國防科技政策與國軍主要武器裝備。	●	●	●	●	●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技術型高中】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溝通力	品格力	學習力	執行力	創造力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辦公室事務基層人員 2.金融理財產業基層人員 3.電子商務產業基層人員 4.行銷產業基層人員	1.培養各種企業所需之商務應用基層人才。 2.培養具備金融實務、理財知識及門市服務的基本專業人才。 3.培養商業、電腦與網路結合的專業人才。 4.培養具備商業經營、行銷管理的基礎人才。 5.培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員。 6.培養具備職場倫理及敬業樂群的人才。	學生具備基本商業知識			○	●	
				學生具備金融知識和投資理財能力	○			●	●
				學生具備門市服務和門市管理的能力		●	●	○	
				學生具備電腦應用的能力				●	●
				學生具備商業簡報及運用行銷手法的能力	●	●		●	
				學生具備商業經營相關專業持續進修和學習的能力			●	●	○
				學生具備正確的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觀念		○	●		○
商業與管理群	國際貿易科	1.貿易商展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員 2.金融與會計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員 3.公職與行政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員 4.電子商務所需之專業人員 5.其他商業事務類基層人員	1.培養國際貿易實務操作能力之基礎技術人才 2.培養本科學生為具備金融與會計相關產業之基礎人才 3.培養商業與網路結合之專業人才 4.培養本科學生主動學習相關專業領域終身進修人才。 5.培養本科學生為具備職場倫理和敬業樂群的人才	學生具備國際貿易實務操作及英文溝通之能力	●	●	●	●	○
				學生具備會計記帳實務及財務基礎分析能力	●	●	●	●	○
				學生具備電腦軟體應用能力	○	○	●	●	○
				學生具備網路應用之專業能力	●	●	●	●	●
				學生具備行銷企劃之能力	●	●	●	●	●
				學生具備國貿相關專業持續進修和學習的能力。	○	○	●	●	●
				學生具備正確職業道德觀念，重視工作安全的能力。	●	●	●	●	○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電腦資料處理及多媒體人員 2.辦公室軟體操作人員 3.程式設計開發人員 4.商業人員	1.培養企業所需之資料處理及多媒體的基層人才。	學生具備電腦資料處理之基礎能力。	○	○	●	●	○
			2.培養辦公室軟體操作的專業人才。	學生具備多媒體應用之基礎能力。	○	○	●	●	●
			3.培養程式語言開發的專業人才。	學生具備辦公室軟體操作之基礎能力。	○	○	●	●	○
			4.培養商業技能的專業人才。	學生具備程式語言開發之基礎能力。	●	○	●	○	●
			5.培養主動學習相關專業領域終身進修人才。	學生具備商業所需之基礎技能。	●	○	●	●	○
				學生具備正確職業道德觀念、重視工作安全及持續專業精進的能力。	○	●	●	●	○
廣告設計群	設計科	1.平面設計人員 2.廣告設計人員 3.包裝設計人員 4.廣告業務人員 5.美術編輯人員 6.漫畫、插畫人員 7.攝影、錄影人員 8.電腦繪圖員 9.後製、剪接人員 10.動畫設計人員 11.印刷、拼板人員 12.手作文創人員 13.版畫家	1.培育平面設計基礎人才	學生具備平面設計發想與執行能力	●	○	○	○	○
			2.培育廣告業務基礎人才	學生具備視覺傳達相關之廣告業務能力	●	○	●	●	○
			3.培育印刷實務基礎人才	學生具備印刷實務能力	●	○	●	●	○
			4.培育影像處理基礎人才	學生具備影像處理實作能力	○	○	●	●	●
			5.培育剪接與後製基礎人才	學生具備影音後製和剪輯能力	○	○	●	●	●
			6.培育終身學習與職業道德之人才	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觀念並能終身學習進修能力	○	●	●	○	○
家政群	美容科	1.專業髮型美容公司 2.專業美容機構 3.美容基礎人才 4.新娘秘書 5.藝術指甲基礎人才 6.化妝品專櫃 7.SPA美體理療基礎人才 8.攝影禮服公司 9.整體造型顧問	1.培養專業髮型美容公司、專業美容機構等美容美髮產業人才。	學生具備美髮相關領域專業基本知識、技能。	○	○	●	●	●
			2.培養美容、新娘秘書、藝術指甲、化妝品專櫃、SPA美體理療師等時尚造型人才。	學生具備彩妝、皮膚保養學理相關領域專業基本知識、技能。	○	○	●	●	●
			3.培養攝影禮服公司、整體造型顧問等整體造型人才。	學生具備多媒材綜合應用及製作各種配飾造型設計能力。	●	○	●	○	●
			4.培養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人才。	學生具備服務知能及熟習行銷管理之能力。	○	●	●	○	●
				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觀念、重視工作安全及持續專業	●	●	○	○	●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餐飲相關產業基層人員。 2.餐飲管理西式點心專業人員。 3.餐飲管理中式點心專業人員。 4.餐飲管理餐點創作專業人員。 5.餐飲相關產業專業師資及師傅。	1.培養具備基礎能力之餐飲相關技術人才。 2.培養企業所需之餐飲管理西式點心專業人才。 3.培養企業所需之餐飲管理中式點心專業人才。 4.培養企業所需之餐飲管理餐點創作專業人才。 5.培養具倫理價值觀、職業道德並以樂觀積極之工作態度的餐飲管理專業人才。 6.培養主動學習相關專業領域終身學進修人才。	學生具備餐飲管理基本知識。(註:基礎)	○	●	●	○	○
				學生具備餐飲製作、認識食材特性與應用能力。(註:基礎)	●	●	●	●	○
				學生具備西式點心製作與應用能力。(註:專長分流一)	●	●	●	●	●
				學生具備中式點心製作與應用能力。(註:專長分流二)	●	●	●	●	●
				學生具備餐點創作與應用能力。(註:專長分流三)	●	●	●	●	●
				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與價值觀、樂觀進取及熱忱之工作態度及繼續進修之能力。	●	●	●	●	●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溝通力	品格力	學習力	執行力	創造力
服務群	綜合職能科	1.清潔服務人員。 2.農園藝工作人員。 3.內場工作人員。 4.外場服務人員。	1.培育清潔服務之人才。 2.培育農園藝工作之人才。 3.培育餐飲製作之人才。 4.培養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人才。	學生具備基礎清潔之能力	●	●	●	●	○
				學生具備農園藝植物維護之能力	○		●	●	
				學生具備農園藝景觀維護之能力			●	●	●
				學生具備基礎食材處理之能力	○		●	●	
				學生具備餐飲調製之能力	○		●	●	
				學生具備正確工作習慣及職場觀念之能力	●	●	●	●	○

【進修部】

群別	科別	產業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溝通力	品格力	學習力	執行力	創造力
家政群	照顧服務科	本科發展重點除醫護知識與基本照顧技巧之嚴謹訓練外，並針對失能老人與身心照顧者社會、心理、靈性層面之特殊需求，教授相關之健康促進、輔助療法、活動設計、與靈性照顧技術，以裝備學生成為紮實之全人照顧專業人才。為有效達成此一目標，加強： (一)傳授照顧服務之技能及基本知識，培養照顧服務之行政知能。 (二)涵養勤儉、樂觀及積極與愛心等之工作態度。	1.培養學生人格修養、職業道德觀念及面對應付社會變遷及自我發展的能 力。 2.培養涵養勤儉、樂觀及積極與愛心等之工作態 度。 3.培養具備服務健康老人至臨終過程中各種可能需 要的照護人才。 4.培養職業道德及終身學 習人才。	具備照顧服務之技能及基本知識。	○	○	●	●	
				具備涵養勤儉、樂觀及積極與愛心等之工作態度。	●	●	○	○	
				具備認真負責、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	●	○	●	
				具備適應變遷、創新進取、溝通合作及自我發展能力。	●	●	○	●	●

備註：

1.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2.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表 6-2-1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1 %	
		選修			16	9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6	57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3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5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2 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0	11 %	
		選修			16	9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6	57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2	12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3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0	11 %	
		選修			16	9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6	57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	1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0	11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4	26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4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18	10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2	5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5	2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3	28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	1 %	
			選修		2	1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16	9 %	
			選修		13	7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6	46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4	3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9	85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5 家政群**美容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14	7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8	5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8	15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6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	1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4	13 %	
			選修		16	9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90	4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8	32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5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6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1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2	5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6	46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0	29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4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7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0.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4	2.1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38%	
	合 計			54	28.72%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18	9.57%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6	3.19%	
		實習科目		12	6.38%	
	選修	一般科目		8	4.26%	
		專業科目		15	7.98%	
		實習科目		75	39.89%	
	合 計			134	71.28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87	46.28%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88 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8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4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1.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					

備註：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應修習學分數+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表 6-2-8 美容造型群**美髮技術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0.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8	4.2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38%	
	合 計			58	30.85%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22	11.70%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4	2.13%	
		實習科目		12	6.38%	
	選修	一般科目		4	2.13%	
		專業科目		8	4.26%	
		實習科目		80	42.55%	
	合 計			130	69.15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92	48.94%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88 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8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4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畢業條件	1.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					

備註：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應修習學分數+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表 6-2-9 美容造型群**美顏技術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0.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8	4.2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38%	
	合 計			58	30.85%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22	11.70%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6	3.19%	
		實習科目		8	4.26%	
	選修	一般科目		4	2.13%	
		專業科目		8	4.26%	
		實習科目		82	43.62%	
	合 計			130	69.15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90	47.87%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88 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8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4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1.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					

備註：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應修習學分數+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表 6-2-10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9-78 學分	54	28.72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5	2.66 %	特殊需求：5 學分 2.66%	
		選修			12	6.38 %	特殊需求：8 學分 4.26%	
	合 計				71	37.7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 規定)	12	6.3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 規定)	42	22.3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學分(依總綱 規定)	54	28.7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2	1.06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47	25 %		
			選修		14	7.45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 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系統統計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117	62.23 %	
	實習科目學分				至少 45 學分	103	54.79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學分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學分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03-132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學分=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8-56 節	48	33.3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	0	0 %	
		選修		織自訂	4	2.78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52	36.1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20	13.89 %	
		實習科目		節(依總綱規定)	26	18.0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46	31.9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	0	0 %	
			選修	織自訂	12	8.3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	4	2.78 %	
			選修	織自訂	16	11.11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節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 織自訂	6	4.17 %	
	合 計 (B)			節(依總綱規定)	84	58.33 %	
	部定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98	68.06%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節數合計 (C)			各校課程發展組 織自訂	0	0%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節(依總綱規定)	136 節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 - 4 節	2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144 節			
畢業條件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上課總節數 144 節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2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7	17	12	12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0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小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6	26	24	24	8	8	部定必修總計 116 學分		

表 6-1-1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 科目	20 學 分 10.64%	英語會話	8	2	2	2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2			1	1						
			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2	1	1								
			小計	20	4	4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20 學分			
	實習 科目	24 學 分 12.77%	記帳實務	4	2	2								
			財務會計應用	8						4	4			
			專題實作	4						2	2			
			會計實務	4						2	2			
			經濟學應用	4						2	2			
			小計	24	2	2				10	10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4 學分		
	特殊 需求 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4)			
			點字	4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4)			
			小計	36	36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3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6	6	6	6	10	10	校訂必修總計 44 學分		
	校訂 選修	一般 科目		英文閱讀練習	4						2	2		
				國語文學概論	4						2	2		
				應用數學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實習 科目		計算機應用	4						2	2		
				會計演練	2			1	1					
				商業實務與應用	6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商業簡報實務	6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電子商務	6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1	1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 6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2 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2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7	17	12	12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0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國際貿易實務	8	2	2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貿易英文實務	2					2				
小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6	26	24	24	8	8	部定必修總計 116 學分			

表 6-1-2 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0.64%	英語會話	8	2	2	2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2			1	1					
			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2	1	1							
			小計	20	4	4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20 學分		
		實習科目	22 學分 11.7%	財務報告分析	2			1	1				
				國際匯兌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會計應用	8					4	4		
				經濟應用	4					2	2		
	小計			22			1	1	10	10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2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點字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小計	36	36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3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4	4	7	7	10	10	校訂必修總計 42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練習	4					2	2			
			國語文學概論	4					2	2			
			應用數學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實習科目	行銷實務	4	2	2						
		商業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投資實務		6					3	3	同科單班 AG2 選 1		
		電子商務		6					3	3	同科單班 AG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 6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3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2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7	17	12	12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0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資料庫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5	5	2	4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1	11	2	4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6	26	23	23	8	10	部定必修總計 116 學分		

表 6-1-3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0.64%	英語會話	8	2	2	2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2			1	1				
			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2	1	1						
			小計	20	4	4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科目	2 學分 1.06%	行銷學概論	2					2			
			小計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 學分	
	實習科目	20 學分 10.64%	文書處理	4	2	2						
			計算機應用	3						3		
			專題實作	3					3			
			會計實務	4			2	2				
			經濟學分析	6					3	3		
			小計	20	2	2	2	2	6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點字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小計	36	36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3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6	6	8	8	8	6	校訂必修總計 42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練習	4					2	2		
			國語文學概論	4					2	2		
			應用數學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實習科目	財務會計應用	8					4	4		
			程式語言與設計應用	6					3	3	同科單班 AB2 選 1	
			辦公室軟體應用	6					3	3	同科單班 AB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15	15	多元選修開設 6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4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2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7	17	12	12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0 學分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1	1			
		小計		8	2	0	3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實習科目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圖文編排實習	6			3	3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影音剪輯實習	2						2		
	小計		45	9	9	10	10	5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5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3	11	9	13	13	5	2			
部定必修合計		123	28	26	25	25	11	8	部定必修總計 123 學分		

表 6-1-4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57%	英語會話			8	2	2	2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2			1	1				
		數學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8 學分	
	專業科目 2 學分 1.06%	色彩應用			2		2						
		小計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51%	專題實作			6					3	3		
		廣告設計實習			6					3	3		
		數位攝影實務			4					2	2		
		小計			16					8	8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點字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小計			36	36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3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3	5	6	6	8	8	校訂必修總計 36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英文閱讀練習			4					2	2	
			國語文學概論			4					2	2	
			應用數學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專業科目	文字造形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實習科目	設計繪畫實習			4					2	2	
			數位出版實務			3						3	
			包裝設計實務			6					3	3	同科跨班 AD4 選 1
			表現技法實務			6					3	3	同科跨班 AD4 選 1
			展示設計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AD4 選 1
			動畫設計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AD4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9	1	1			12	15	多元選修開設 6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5 家政群 **美容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A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2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4	14	16	16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4	2	2								
		色彩概論	2	2	(2)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2								
		家庭教育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行銷與服務	4					2	2				
		家政美學	2					2					
		小計		20	4	4	2	2	4	4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0 學分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3	3							
	飾品設計與實務		4			2	2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美容美體實務	6	3	3							
			美髮造型實務	4	2	2							
			舞台表演實務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4			2	2					
	小計		28	8	8	4	4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8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12	12	6	6	6	6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6	26	22	22	12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表 6-1-5 家政群**美容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 科目	14 學 分 7.45%	英語會話	6	2	2	1	1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2			1	1					
			數學演練	4	1	1	1	1					
			小計	14	4	4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4 學分		
	專業 科目	2 學分 1.06%	多媒材應用解析	2					1	1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 學分		
	實習 科目	24 學 分 12.77%	美髮	12			3	3	3	3			
			專題實作	2					2				
			髮型梳理	10	2	2	3	3					
			小計	24	2	2	6	6	5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4 學分		
	特殊 需求 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點字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小計	36	36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3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6	6	9	9	6	4	校訂必修總計 40 學分		
	校訂 選修	一般 科目	英文閱讀練習	4					2	2			
			國語文學概論	4					2	2			
			應用數學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實習 科目	美容衛生實務	2						2			
			美膚實務	6					3	3			
			化妝設計	8					4	4	同科跨班 AA2 選 1		
			美顏實務	8					4	4	同科跨班 AA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13	15	多元選修開設 8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6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2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9	17	11	11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0 學分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4 學分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廚藝技能領域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	8			4	4			
			小計		34	6	6	8	8	3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9	9	10	10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8	26	21	21	11	11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表 6-1-6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0.64%	生活化學應用	2		2						
		英語會話	4	2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2			1	1				
		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4	1	1	1	1				
		小計	20	4	6	5	5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科目 4 學分 2.13%	飲食文化與生活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4 學分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38%	宴會管理實務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創意果雕	2			2					
		飲料調製	4			2	2				
		小計	12			4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2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點字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小計	36	36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3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4	6	9	9	4	4	校訂必修總計 36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學概論	4					2	2	
			應用數學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專業科目	食物與營養	2					1	1	
			烘焙概論	2			1	1			
			餐飲行銷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精緻餐飲服勤技術	6					3	3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8					4	4	同校跨群 AF3 選 1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	8					4	4	同校跨群 AF3 選 1
			餐點創作	8					4	4	同校跨群 AF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4			1	1	16	16	多元選修開設 8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實用技能學程】

表 6-1-7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8	14	2	4	0	0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2	2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小計	16	8	8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4	26	22	2	4	0	0		

表 6-1-7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續)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57%	體適能	10		2	2	2	2	2	2	
			國語文聲情鑑賞	8			2	2	2	2		
			小計	18	0	2	4	4	4	4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9%	餐旅英文與會話	4			2	2				
			中餐烹飪概論	2	1	1						
			小計	6	1	1	2	2	0	0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38%	專題實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1	1				
			精緻餐飲服勤技術	4					2	2		
			小計	12	0	0	1	4	5	2		
	特殊需求領域	36 學分 0%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點字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小計	36	36	0	0	0	0	0		
	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1	3	8	9	9	6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26%	寶斗文化采風	4					2	2		
			數位資訊應用	2		2						
			公民教育與領導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2	2	0	2	2		
	專業科目	15 學分 7.98%	烘焙概論	4			2	2				
			食物與營養	3			3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1	1				
			餐飲行銷	4					2	2		
			飲食文化與生活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0	0	6	3	3	3		
			實習科目	75 學分 39.89%	中餐烹飪實習	10	5	5				
	餐飲服務實習	6				3	3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75 學分 39.89%	烘焙實務		8				4	4			
				餐飲實務		8				4	4			
				飲料經營實習		6				3	3			與茶藝文化與實習開設單科單班多元選修
				茶藝文化與實習		6				3	3			與飲料經營實習開設單科單班多元選修
				創意果雕		4						2	2	
				團膳製作實習		8						4	4	
				吧檯實務		6						3	3	
				宴會管理實務		3							3	
				無國界料理製作實習		8						4	4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		8						4	4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A)、中式點心製作實習(B)、餐點製作(C)為多元選修科目，三選一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8						4	4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A)、中式點心製作實習(B)、餐點製作(C)為多元選修科目，三選一
				餐點創作		8						4	4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A)、中式點心製作實習(B)、餐點製作(C)為多元選修科目，三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5		5	5	14	14	17	20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97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0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 0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8		5	7	22	17	22	2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4		6	10	29	27	31	31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0	0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8 美容造型群**美髮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年 學年		第二年 學年		第三年 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8	14	4	2	0	0	
		專業科目	美容造型概論	4				2	2			
	色彩概論		2	2								
	美容職業安全與衛生		2	2								
	實習科目	美髮實務	6	3	3							
		美顏實務	6				3	3				
			小計	20	7	3	5	5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5	17	9	7	0	0		

表 6-1-8 美容造型群**美髮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續)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2 學分 11.70%	國語文聲情鑑賞	8			2	2	2	2		
			生活英語	4			2	2				
			體適能	10		2	2	2	2	2	2	
			小計	22	0	2	6	6	4	4		
	專業科目	4 學分 2.13%	家庭教育	4		2	2					
			小計	4	0	2	2	0	0	0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38%	專題實作	4				2	2			
			職涯體驗	2			2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2	2	2		
			小計	12	0	0	2	4	4	2		
	特殊需求領域	36 學分 0%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點字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小計	36	36	0	0	0	0	0		
	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0	4	10	10	8	6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 學分 2.13%	公民教育與領導	2				2				
			數位資訊應用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0	2	0	2	0	0		
	專業科目	8 學分 4.26%	家政概論	4			2	2				
			家庭管理	2						2		
			美容與衛生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2	2	2	0	2		
	實習科目	80 學分 42.55%	美顏應用	8					4	4		
			美衛實務	2						2		
			髮型梳理	18	3	3	3	3	3	3		
			基礎美髮	8	4	4						
			男士美髮	12			3	3	3	3		
			美膚	8					4	4		
			配飾	2					2			
			髮藝造型設計	8					4	4	與髮型設計為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A)	
			髮型設計	8					4	4	與髮藝造型設計為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A)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80 學分 42.55%	美髮應用	14			4	4	3	3	與美髮造型實務為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B)
				美髮造型實務	14			4	4	3	3	與美髮應用為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B)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0	7	7	10	10	23	23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102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0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 0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2	7	11	12	14	23	2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0	7	15	22	24	31	31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0	0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9 美容造型群**美顏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8	14	4	2	0	0	
	專業科目	美容造型概論		4	2	2						
		色彩概論		2		2						
		美容職業安全與衛生		2	2							
	實習科目	美髮實務		6			3	3				
		美顏實務		6	3	3						
	小計			20	7	7	3	3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5	21	7	5	0	0		

表 6-1-9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續)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22 學分 11.70%	國語文聲情鑑賞	8			2	2	2	2		
			生活英語	4			2	2				
			體適能	10		2	2	2	2	2		
			小計	22	0	2	6	6	4	4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9%	行銷與服務	2							2	
			家庭教育	4			2	2				
			小計	6	0	0	2	2	0	2		
	實習科目	8 學分 4.26%	專題實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2			
			小計	8	0	0	0	3	5	0		
	特殊需求領域	36 學分 0%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點字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小計	36	36	0	0	0	0	0		
	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0	2	8	11	9	6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 學分 2.13%	公民教育與領導	2				2				
			數位資訊應用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0	2	0	2	0	0		
	專業科目	8 學分 4.26%	家政概論	4			2	2				
			美容與衛生	4	1	1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1	1	3	3	0	0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82 學分 43.62%	美膚	6	3	3							
				基礎美顏	6	3	3							
				進階美顏	3			3						
				手足護理與彩繪	3					3				
				臉部修飾圖	2				2					
				紙上設計圖	6					3	3			
				美膚實務	8					4	4			
				化妝設計	6					3	3			
				新娘秘書實務	8					4	4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2		2	2			
				藝術指甲	3						3			
				整體造型	6					3	3			
				美髮造型實務	8			4	4			與美髮開設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A)		
				美髮	8			4	4			與美髮造型實務開設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A)		
				髮梳實務	8			4	4			與髮型梳理開設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B)		
				髮型梳理	8			4	4			與髮梳實務開設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B)		
				指壓實務	3						3	與指壓術開設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C)		
				指壓術	3						3	與指壓實務開設單科單班多元選修課程(C)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2	6	6	13	10	22	2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101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0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 0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4	7	9	16	15	22	2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0	7	11	24	26	31	31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0	0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10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年 學 年		第二年 學 年		第三年 學 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2	2	1	1	1	1			
			英語文	6	1	1	1	1	1	1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地理	4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生物	2	2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4	15	16	5	5	7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4 學分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基礎清潔實作			3		3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農園藝技能領域	農園藝種植維護實作		6	3	3						
			園藝景觀維護管理實作		3			3					
			農園管理維護實作		3				3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飲料調製實作		3					3			
		小計			42	9	9	9	9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11	13	13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08	26	27	18	18	10	9	部定必修總計 108 學分		

表 6-1-1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年 學年		第二年 學年		第三年 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實習科目	47 學分 26.86%	外場清潔實習	7						4	3	本課程為校外實習課程，依學生能力、住家及社區資源進行差異性及個別化媒合職場實習工作，採散點實施方式。	
			創意西點實作	4						4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為餐飲製作領域之進階課程	
			環境清潔實習	7						4	3	本課程為校外實習課程，依學生能力、住家及社區資源進行差異性及個別化媒合職場實習工作，採散點實施方式。	
			作物繁殖實作	4			2	2				進階課程 為農園藝技能領域之進階課程	
			專題實作	2							2		
			內場清潔實習	7						3	4	本課程為校外實習課程，依學生能力、住家及社區資源進行差異性及個別化媒合職場實習工作，採散點實施方式。	
			創意花藝實作	3							3	進階課程 為農園藝技能領域之進階課程	
			餐飲烘焙實作	6			3	3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為餐飲製作領域之進階課程	
			植物環境整理實習	7						3	4	本課程為校外實習課程，依學生能力、住家及社區資源進行差異性及個別化媒合職場實習工作，採散點實施方式。	
			小計	47			5	5	18	19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7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職業教育	5		1				2	2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5		1				2	2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5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52		1	5	5	20	21	校訂必修總計 52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 學分 2.29%	資訊科技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 4 學分
		專業科目	2 學分 1.14%	飲食調理導論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2 學分

		實習科目	14 學分 8%	園藝資材處理實習	6			3	3			本課程為校外實習課程，依學生能力、住家及社區資源進行差異性及個別化媒合職場實習工作，採散點實施方式。	
				門市服務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A2 選 1 上下學期對開。 本課程為校外實習課程，依學生能力、住家及社區資源進行差異性及個別化媒合職場實習工作，採散點實施方式。	
				食品加工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A2 選 1 上下學期對開。 本課程為校外實習課程，依學生能力、住家及社區資源進行差異性及個別化媒合職場實習工作，採散點實施方式。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22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社會技巧	4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學習策略	0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職業教育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8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28	6	4	8	8	1	1	校訂選修總計 36 學分數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8	32	32	31	31	31	3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0	0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教學科目與節數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8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	數學	4	2	2					A 版
		社會	歷史	2			2				
			地理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1	1						A 版
			生物	1	1						A 版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48	12	12	10	10	2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48 節數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4	2	2					
		色彩概論		2	2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教育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行銷與服務		4					2	2	
		家政美學		2					2		
		小計		20	4	4	2	2	4	4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0 節數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3	3					
		飾品設計與實務		4			2	2			
		生活應用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4	2	2					
			膳食與營養實務	4			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4			2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4					2	2	
		小計		26	5	5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6 節數
專業及實習科目節數合計		46	9	9	8	8	6	6			
部定必修節數合計		94	21	21	18	18	8	8	部定必修總計 94 節數		

表 6-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教學科目與節數表(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 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課程	實習科目	4 節數 3.08%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 節數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節數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節數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節數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節數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節數
			點字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節數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節數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節數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節數
			小計	36	36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36 節數
	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4	0	0	0	0	2	2	校訂必修總計 4 節數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 節數 3.08%	性別教育	2					2		
				專業生涯探索	2						2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4							
		專業科目	12 節數 9.23%	安寧療護概論	4					2	2	
				長期照顧概論	4	2	2					
				人體結構功能概論	4			2	2			同科單班 AB2 選 1
				疾病預防與慢性病照護	4			2	2			同科單班 AB2 選 1
				營養學概論	6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12							
				基本照顧實習	6					3	3	
		實習科目	16 節數 12.31%	健康促進實務	4					2	2	
				居家照護實務	6					3	3	
				基本照顧實務	6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最低應選修節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節數合計			38	2	2	5	5	12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136	23	23	23	23	22	2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節數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0	0	0	0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108 年 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彈性學習時間，在一、二、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 節中，開設每週1節。
- (二)前項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之實施方式如下：一、二年級採全年級實施，三年級以同群類為原則實施。
- (三)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二、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1 節。
- (四)前項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之實施方式如下：二年級採全年級實施，三年級至多以同群類為原則實施。
- (五)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六)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七)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三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週數，申請表件如附件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1-3。
-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2-3。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15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4-1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4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2人以上、20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4-2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4-3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1-1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補強性教學：

1.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2-1、2-2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本點內容係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 九. 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 十. 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註：

- 1、本實施相關規定內文之相關附件，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學組下載。
- 2、在每學期線上選課期間，教學組會於學校首頁公告次學期之自主學習計畫書範本。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技術型高中、實用技能學程】

開設年 段	開設名稱	每 週 節 數	開 設 週 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 手 培 訓	充 實 (增 廣) 性 教 學	補 強 性 教 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照片這樣修就對了(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休閒運動你我他(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完美執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健康生活從改變開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環境教育(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詩詞曲欣賞(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玩桌遊學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聽英文歌曲學文法(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青少年心靈雞湯(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管理(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舒筋活骨(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獨數一格(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從電影學商業知識(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頭好壯壯(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現代散文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電腦我也繪(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中的藝術與美感(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解憂學堂(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古蹟漫遊(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健康與休閒活動(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不學無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西洋流行金曲學句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國防培育(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中國古代神怪小說導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人與土地認識台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自由行旅遊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詩的異想世界(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短篇小說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字言其說(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古人說故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動手玩立體(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鹿港文化采風(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古典詩詞鑑賞與吟唱(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理財小達人(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雲端應用好好玩(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商業心理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電影與文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臉部基礎保養(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食尚玩家(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經典短篇小說選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文人情感的書寫與表達(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花漾茶弄(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造形有理設計無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聞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老歌溯源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急救理論與技術(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國際禮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照片這樣修就對了(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休閒運動你我他(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期	完美執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健康生活從改變開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環境教育(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詩詞曲欣賞(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玩桌遊學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聽英文歌曲學文法(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青少年心靈雞湯(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舒筋活骨(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從電影學商業知識(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頭好壯壯(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從頭數起(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簡報排版好好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現代散文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電腦我也繪(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中的藝術與美感(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解憂學堂(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健康與休閒活動(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西洋流行金曲學句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國防培育(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市場調查與分析(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中國古代神怪小說導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人與土地認識台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自由行旅遊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詩的異想世界(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短篇小說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字言其說(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古人說故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動手玩立體(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鹿港文化采風(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古典詩詞鑑賞與吟唱(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理財小達人(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商業心理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電影與文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臉部基礎保養(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食尚玩家(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經典短篇小說選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文人情感的書寫與表達(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急數狂飆(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超商模擬經營(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社會技巧(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花漾茶弄(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造形有理設計無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聞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行銷好好玩(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老歌溯源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急救理論與技術(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學習策略(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休閒運動你我他(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健康生活從改變開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環境教育(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詩詞曲欣賞(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玩桌遊學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聽英文歌曲學文法(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青少年心靈雞湯(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設計圖(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跟我一起去旅行(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急速網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美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聽歌學臺語(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現代散文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認識情緒與情感性疾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說故事看繪本玩藝術(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解憂學堂(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面面俱到圖學摸索(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健康與休閒活動(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彩繪(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西洋流行金曲學句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國防培育(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文書處理技能坊(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中國古代神怪小說導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人與土地認識台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自由行旅遊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詩的異想世界(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短篇小說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古人說故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夢想啟航(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鹿港文化采風(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古典詩詞鑑賞與吟唱(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電影與文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美味關係(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繪圖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登高望遠(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經典短篇小說選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商業刊物導讀(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包羅萬象裝模作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Check In Check Out(彈性)	1	18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文人情感的書寫與表達(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編梳造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股票投資百寶箱(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第二學期	身體健康自我管理(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水彩特效技法大作戰(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動畫漫遊(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聞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老歌溯源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美感創藝體驗(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經濟實務分析(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環境教育(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詩詞曲欣賞(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玩桌遊學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聽英文歌曲學文法(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青少年心靈雞湯(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設計圖(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職業教育(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跟我一起去旅行(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健康你我他(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現代散文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認識情緒與情感性疾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說故事看繪本玩藝術(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解憂學堂(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面面俱到圖學摸索(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彩繪(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影像美編學習坊(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中的音樂軌跡(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西洋流行金曲學句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國防培育(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中國古代神怪小說導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人與土地認識台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自由行旅遊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詩的異想世界(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短篇小說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古人說故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夢想啟航(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鹿港文化采風(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古典詩詞鑑賞與吟唱(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電影與文學(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美味關係(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盤飾美學(彈性)	1	18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繪圖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經典短篇小說選讀(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商業刊物導讀(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包羅萬象裝模作樣(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Check In Check Out(彈性)	1	18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文人情感的書寫與表達(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編梳造型(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股票投資百寶箱(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經貿時事導讀(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水彩特效技法大作戰(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動畫漫遊(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聞英文(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老歌溯源賞析(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美感創藝體驗(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數有專攻(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經濟實務分析(彈性)	1	18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中的物理(彈性)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綜合職能科】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手 培訓	充實 (增)廣 性教學	補強 性教學	學校 特色活 動	特殊 需求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生活中的小驚喜	1 6	綜合職能科					其他		內聘	
		職場小達人-態度篇	1 6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職場小達人-社交篇	1 6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生活中的小驚喜	1 6	綜合職能科					其他		內聘	
		職場小達人-態度篇	1 6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職場小達人-社交篇	1 6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轉銜準備-就業能力	1 6	綜合職能科					其他		內聘	
		自助旅行規劃	1 6	綜合職能科					其他		內聘	
		職場達人	1 6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轉銜準備-就業能力	1 6	綜合職能科					其他		內聘	
		自助旅行規劃	1 6	綜合職能科					其他		內聘	
		職場達人	1 6	綜合職能科						V	內聘	

【進修部】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手 培訓	充實 (增廣) 性教學	補強 性教學	學校 特色活動		
第三 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雲端應用好好玩	1	18	全校各科			V			外聘	
	聽英文歌學文法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臉部基礎保養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雲端應用好好玩	1	18	全校各科			V			外聘	
	聽英文歌學文法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美容衛生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技術型高中】

表 9-1-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國語文學概論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國際貿易科	0	0	0	0	2	2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2	2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2	2
			美容科	0	0	0	0	2	2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2	2
2.	一般	英文閱讀練習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國際貿易科	0	0	0	0	2	2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2	2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2	2
			美容科	0	0	0	0	2	2
3.	一般	應用數學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4	4
			國際貿易科	0	0	0	0	4	4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4	4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美容科	0	0	0	0	2	2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4	4
4.	專業	文字造形	廣告設計科	1	1	0	0	0	0
5.	專業	烘焙概論	餐飲管理科	0	0	1	1	0	0
6.	專業	食物與營養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1	1
7.	專業	餐飲行銷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2	2
8.	實習	精緻餐飲服勤技術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3	3

9.	實習	會計演練	商業經營科	0	0	1	1	0	0
10.	實習	美膚實務	美容科	0	0	0	0	3	3
11.	實習	數位出版實務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0	3
12.	實習	計算機應用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13.	實習	行銷實務	國際貿易科	2	2	0	0	0	0
14.	實習	財務會計應用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4	4
15.	實習	美容衛生實務	美容科	0	0	0	0	0	2
16.	實習	商業軟體應用	國際貿易科	0	0	0	0	2	2
17.	實習	設計繪畫實習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2	2

表 9-2-1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化妝設計	美容科	0	0	0	0	4	4	同科跨班	AA2 選 1
2.	實習	美顏實務	美容科	0	0	0	0	4	4	同科跨班	AA2 選 1
3.	實習	程式語言與設計應用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3	3	同科單班	AB2 選 1
4.	實習	辦公室軟體應用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3	3	同科單班	AB2 選 1
5.	實習	電子商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6.	實習	商業簡報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7.	實習	商業實務與應用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8.	實習	包裝設計實務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D4 選 1

9.	實習	表現技法實務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D4 選 1
10.	實習	動畫設計實習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D4 選 1
11.	實習	展示設計實習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D4 選 1
12.	實習	餐點創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4	4	同校跨群	AF3 選 1
13.	實習	西式點心製作實習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4	4	同校跨群	AF3 選 1
14.	實習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4	4	同校跨群	AF3 選 1
15.	實習	電子商務	國際貿易科	0	0	0	0	3	3	同科單班	AG2 選 1
16.	實習	金融投資實務	國際貿易科	0	0	0	0	3	3	同科單班	AG2 選 1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表 9-1-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 號	科目 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資訊科技	綜合職能科	2	2	0	0	0	0
2.	專業	飲食調理導論	綜合職能科	2	0	0	0	0	0
3.	實習	園藝資材處理實習	綜合職能科	0	0	3	3	0	0

表 9-2-1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 號	科 目 屬 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 式	同時段 開課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門市服務實習	綜合職能科	0	0	4	4	0	0	同科單 班	AA2 選 1
2.	實習	食品加工實習	綜合職能科	0	0	4	4	0	0	同科單 班	AA2 選 1

【進修部】

表 9-3-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性別教育	照顧服務科	0	0	0	0	2	0
2.	一般	專業生涯探索	照顧服務科	0	0	0	0	0	2
3.	專業	安寧療護概論	照顧服務科	0	0	0	0	2	2
4.	專業	長期照顧概論	照顧服務科	2	2	0	0	0	0
5.	實習	基本照顧實習	照顧服務科	0	0	0	0	3	3
6.	實習	健康促進實務	照顧服務科	0	0	0	0	2	2
7.	實習	居家照護實務	照顧服務科	0	0	0	0	3	3

表 9-3-2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 號	科 目 屬 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 式	同時段 開課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專業	人體結構功能概論	照顧服務科	0	0	2	2	0	0	同科單 班	AB2 選 1
2.	專業	疾病預防與慢性 病照護	照顧服務科	0	0	2	2	0	0	同科單 班	AB2 選 1
3.	專業	營養學概論	照顧服務科	0	0	3	3	0	0	同科單 班	AC2 選 1
4.	實習	基本照顧實 務	照顧服務科	0	0	3	3	0	0	同科單 班	AC2 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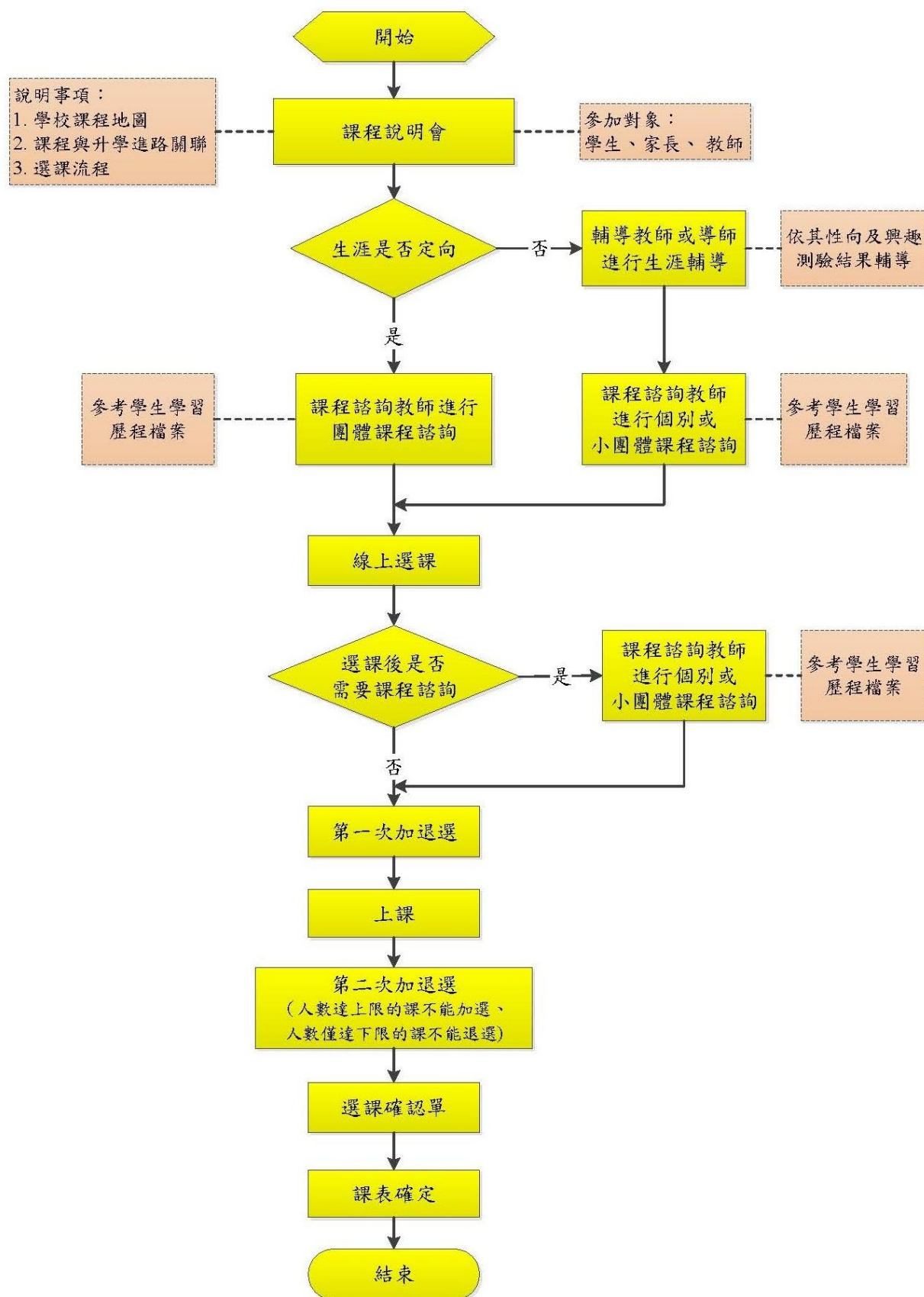
二、選課流程與規劃

(一)課程諮詢階段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諮詢實施原則

- 一、 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應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有關生涯輔導部分，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
- 二、 學校課程計畫書經各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即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三、 學校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
- 四、 選課說明會辦理完竣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說明如下：
 - （一）生涯定向者：提供其必要之課程諮詢。
 - （二）生涯未定向、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
 1. 先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必要時，進一步與家長聯繫溝通。
 2. 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輔導處（室）申請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
 3. 經導師瞭解輔導或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詢。
- 五、 召集人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諮詢之班級或學生；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可進行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1次。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 七、 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詳如下頁附件一。

附件一 課程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



(二)選課作業

1、選課輔導措施

國立北斗家商選課輔導措施

- 一、國立北斗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二、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4.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四、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1)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2)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A.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B.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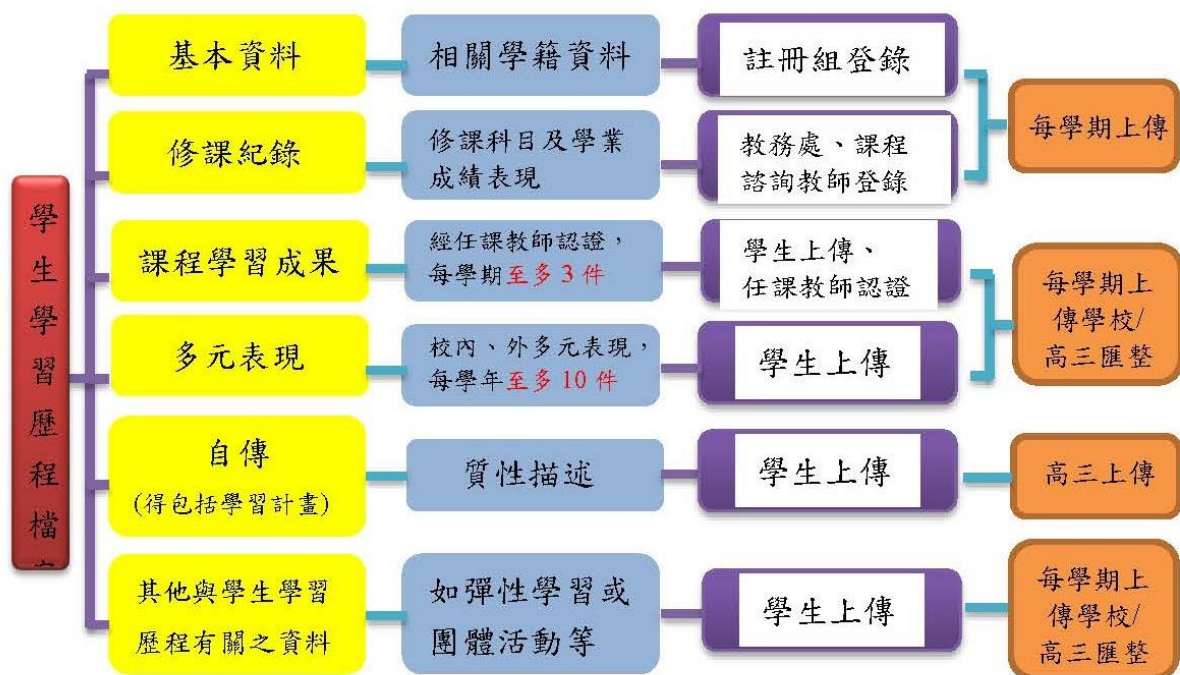
C.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登錄學習歷程檔案流程圖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一)、生涯輔導工作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政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定向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處	不定期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處	不定期
5	生涯規劃課程與教學	1、開設生涯規劃課。 2、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教務處	1、依各校排課。 2、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1、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2、其他心理測驗，如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診斷測驗、職業興趣組合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等。	輔導處	1、不定期。 2、不定期。
7	升學輔導	1、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2、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3、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4、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	輔導處	不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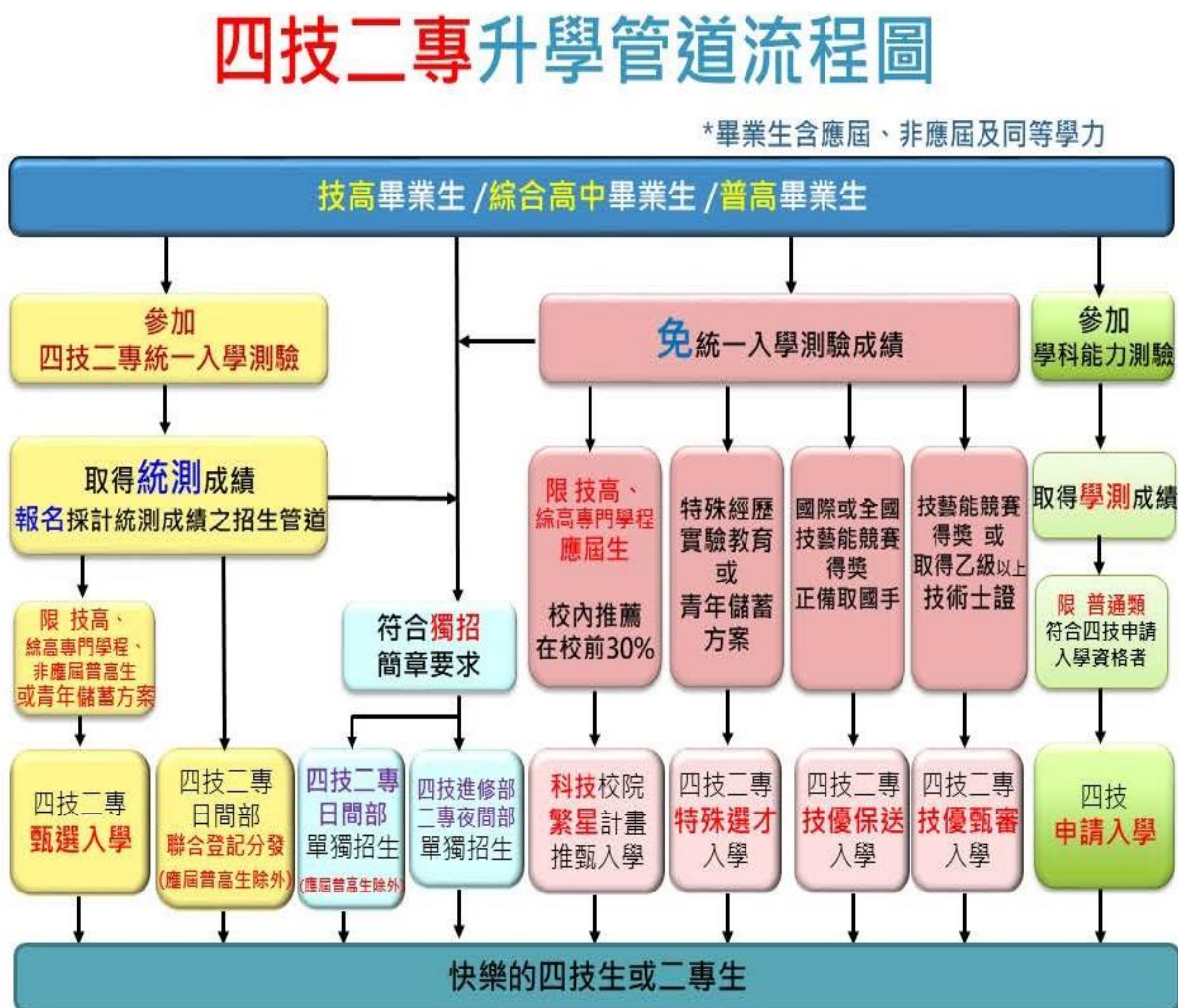
		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考。 5、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6、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7、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	實習處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1、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2、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教務處 課諮師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每學期
10	就業輔導	1、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2、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3、辦理就業博覽會。	1.實習處 2.實習處 輔導處 3.實習處	1、不定期 2、不定期 3、高三
11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1、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2、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3、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4、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輔導處 實習處	經常性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年六月

(二)、生涯輔導資源

項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教育部官網	學生生涯輔導網	自我探索、科系介紹、工作世界、大學營隊、生涯問鮮菇、資源連結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 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詢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二、升學進路

(一)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1、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種類	時間	志願	參考資料	備註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2-1 月	5 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	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3-4 月	25 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學校幹部、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2-1 月	50 個	國際賽優勝、國手或全國賽前 3 名	含科展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5-6 月	5 個	技優保送的資格或乙級以上執照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6 月	3 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備審資料(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含技術士證照或在校成績)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月	199 個	只看統測成績	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 1~2 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 2~3 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2、其他升學管道：

- (1)、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2)、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4)、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 (5)、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6)、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7)、運動績優招生：
 -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8)、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9)、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10)、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 (11)、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12)、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 (13)、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二) 各職群進修升學

科別	可進修升學系所
商業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貿易）系、國際商務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物流管理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資訊傳播系、休閒事業管理系、文化事業發展系、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休閒保健管理系、觀光休閒系、健康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老人事業管理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商業教育學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應用經濟系、合作經濟學系、運籌管理系、經營管理系、人力資源發展系、工業管理系、工商業設計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多媒體設計系、傳播藝術系、餐飲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航運管理系……等等。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時尚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建築系、營建系、建築與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應用美術系、美術系、服裝設計系、林產加工系、森林利用系、工業管理科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等等。
家政群	觀光事業管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休閒保健管理系、生活應用與保健系、幼兒保育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服裝設計系、紡織科學系、創意生活設計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休閒事業管理系、觀光管理系、社會工作系、流行設計系、兒童福利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美容系、時尚美容造形設計系、流行設計系、美髮造型設計系、時尚造型表演系、珠寶技術系、流行工藝設計系、生活應用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演藝事業系、舞蹈系、服飾管理科學系、表演藝術學位學程…等等。
餐旅群	餐飲管理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餐飲廚藝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科技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旅運管理系、旅館管理系、餐旅管理系旅館組、旅遊事務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航空服務管理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休閒運動保健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等等。

二、就業進路

(一) 各科別學習內容與目標

商業管理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商業經營科	主要學習會計基礎帳務處理、門市服務、商事法規、電腦文書處理、商業相關知識及零售業服務技能，以培養現代化的商業經營人才。	會計事務 會計資訊 門市服務
國際貿易科	主要學習記帳、出納之會計事務、商業會計法令、統計分析、銀行帳務處理、會計資訊系統操作以及稅務處理等會計實用知能。	會計事務 會計資訊 門市服務
資料處理科	主要學習電腦硬體、網路原理、軟體操作、多媒體製作、程式設計、商業知識、會計實務等相關知能。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網頁設計 會計事務 會計資訊
設計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廣告設計科	主要學習有關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術，培養商品行銷與視覺傳達、平面廣告、媒體、廣告影片等相關設計與製作知能。	視覺傳達設計 印前製程 網頁設計 網版製版 網版印刷
家政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美容科 美髮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主要學習彩妝造型、美膚、美髮、美顏實務、流行配飾設計、藝術指甲等課程，培養學生美容、美髮專業知識與技能。	美容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餐旅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餐飲管理科 餐飲技術科	主要學習餐旅管理、餐飲衛生安全、採購學、食物學、餐飲實務、餐旅服務技術、中餐烹調、中式點心、烘焙、西餐烹調等	中餐烹調 西餐烹調 烘焙食品

	全球化餐飲經營管理知能。	餐旅服務 飲料調製 中式米食加工 中式麵食加工其他證照 全民英檢(GEPT)
--	--------------	--

(二) 各科別就業發展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商業經營科	主要在一般商業機構擔任銷售人員、門市人員或專櫃人員。	擔任一般商業機構之創意總監、行銷經理或行銷企劃主管。	商業管理相關行業管理人員、商業管理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國際貿易科	主要在報關行或貿易公司擔任報關員或國貿人員。	擔任報關行或貿易公司之業務經理或貿易相關主管。	
資料處理科	主要在一般公司行號擔任操作員、資料輸入員、網頁設計助理、程式設計助理。	擔任一般公司行號之MIS 網路管理工程師、資料庫程式開發設計師、資料庫工程師或資訊系統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設計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廣告設計科	廣告設計、美術編輯、電腦影像合成、影視佈景道具、傳播媒體美術、插畫圖像繪製、攝影助理、圖文輸出、百貨業美工人員、網頁製作設計、印刷業美工設計、展覽會場設計、櫥窗設計、空間規劃、造形設計、室內設計裝潢、產品開發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形象包裝。	商品設計師、產品設計師、展覽空間規劃設計師、平面廣告設計師、美術設計師、插畫設計師、攝影師、網頁設計師、印刷設計師、展覽會場設計師、櫥窗設計師、產品外觀設計師、包裝設計師、形象包裝設計師、畫廊展覽企劃、美術編輯設計師、插畫繪製平面設計師。	設計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家政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美容科 美髮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美容師助理、美髮設計助理、美甲師、整體造型、藝術展演助理、舞台戲劇彩妝設計。	美容諮詢師、美體雕塑師、整體造型師、芳療師、新娘秘書、美姿美儀講師、化妝品研發人員、化妝品公司之美容指導師、婚紗公司造型設計師、舞台設計企劃、時尚商品企劃、時尚展演規劃師。	家政群各科別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餐旅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餐飲管理科 餐飲技術科	主要工作場所為各大飯店、旅館、餐廳、糕餅店、麵包店的內場或外場工作人員、接待員、客房服務人員。	主要工作場所為餐旅服務相關行業職場（飯店、餐廳、旅館、酒吧等）從事餐飲製備及管理、旅館櫃檯及房務管理、餐旅業市場行銷企劃、餐旅資訊管理等中階實務管理工作人員、相關採購人員。	從事餐旅、觀光服務相關行業管理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捌、相關法規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

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

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

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第 9 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
- 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1 條

學校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第 12 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 13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 15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6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

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6-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6-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18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0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

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2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4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獨立設立或大專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

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

前項學校公告之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學生應於學校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

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疑義者，由學校相關單位依其權責，妥為處置。

-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4)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善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

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原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5)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法規名稱：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3、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6)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

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4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6 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8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7)國立北斗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8.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2.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2.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暫)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實技組長、實習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及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各群科科主任（商經、廣設、美容、資處、國貿、餐飲）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6 人；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四、德行評量依本校「國立北斗家商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實施。
- 五、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 六、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和定期考查，其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等如下：
 - （一）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考查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
 - （二）定期考查包含期中評量二次，各佔百分之十五；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三十。若為一學分之科目得進行一次期中評量，佔百分之三十，但須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提出。
- 七、學業成績考查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由授課教師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適當方法，其參照原則為：
 - （一）學業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教學目標。
 - （二）評分標準，含認知百分之六十、情意百分之二十、技能百分之二十。
- 八、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暨補考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九、學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若為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及格；若為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其重修方式由本校「重補修處理要點」規定。
重修之成績登錄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及格成績登錄。
- 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本校核准給

假者，本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依本校「定期考試期間學生請假暨缺考補考要點」辦理。

十一、學生因身心障礙而不宜隨班上體育課程者，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由任課教師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體育成績之考查標準，比照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方式辦理。

十二、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要點」辦理之。

十三、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轉學、轉科抵免學分處理要點」辦理之。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規定依本校「學生轉學、轉科抵免學分處理要點」辦理。

轉學生，本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五、學分抵免原則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十六、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十七、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十八、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十九、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二十、轉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採計與抵免，比照轉學生辦理。

二十一、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本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數為十至十五學分。

二十二、學生畢業條件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十三、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二十四、本校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包括各項成績，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詳細記載。

二十五、學生對成績考查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二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 104.08.24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要點於 112.08.30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暫)

一、依據

- 1.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2.「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施予補救教學。
- (二)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三、參加對象：凡學習成就偏後，學習有障礙或部份學科未獲得學分之學生為主。

四、辦理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1.專班辦理。
- 2.自學輔導。
- 3.隨班修讀。

五、重修學分時間：

- (一)學期中：利用週六或週日上課。
- (二)寒假、暑假中：依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狀況及師資支援情形另行安排。

六、編班方式：

- 1.重修班級學生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但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人數未達十五人時，由學校安排學生自學輔導或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轉學生、轉科生補修必修學分不受此限)
- 2.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七、開班科目：本校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所有課程。

八、授課時數：

- 1.專班重修，依課程標準授課時數計算，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累積滿八節為一學分。
- 2.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九、師資：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校外人士授課。

十、收費標準：

- 1.專班重修：本校訂定每學分授課時數為 8 節，每生每節課 40 元，故每學分收費 320 元。
- 2.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3.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每學分得酌收 180 元材料費。
- 4.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
- 5.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半公費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惟中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酌減重補修學分費。

6. 支出項目中，以授課鐘點費佔 70%，行政材料費佔 30%為原則，倘收費不敷使用，則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十一、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酌編預算，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老師注意事項：

1. 重修班指導老師由教務處或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
2. 重修班指導老師須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教學，並準時上下課。
3. 重修班指導老師得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4. 教材內容以重修課程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主，老師得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或補充。
5. 評量原則：
 - (1) 參照能力本位標準的精神，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
 - (2) 評量分期中及期末兩次評量，必要時亦可加評平常成績。
6. 鐘點之計算，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之面授鐘點費皆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 550 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7.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十三、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計畫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2.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他依據「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十四、學生出勤考核：

1. 參加輔導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校服，注意儀容。
2.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3.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4.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5.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9)國立北斗家商定期考試期間學生請假暨缺考補考要點

本要點於 104.08.24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要點於 106.02.06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要點於 109.02.25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有關規定，並參酌本校「學生出缺勤管理要點」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年級學生，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項定期考試（包括期中考與期末考），請假手續一律根據本要點辦理，經核准給假者，方可申請參加補考。
- 第三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除因公、喪假或其它重大疾病/事故外，一律不准請假。若遇特殊狀況，請事先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公、喪假或其它重大疾病/事故致無法參加考試，須於考試前二日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申請手續，經申請獲准者，始得補考。突發重病、急診或意外事故者最晚請於考試當日 8 點以前來電告知請假訊息，試務組電話：(04)8882224 轉 117 分機，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提出申請補考。以上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補考者，皆不得參加補考。
- 第五條 申請補考除需檢附核准後之請假卡並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請公假者須附公文影本或公假單。
 - 二、請喪假者須附訃聞。
 - 三、因其他重大疾病或事故而請假者須檢附醫師證明診斷書。
- 第六條 凡於各項定期考試期間，未經請假核准擅自缺考者，缺考科目一律以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 第七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考試經核准給假者，由教務處統一訂定補考日期並請命題教師重新命題(體育科、術科自考科目由任課教師協助處理)，模擬考免予補考，該次評量不列入該次期考排名。
- 第八條 各項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學生請假期間達三週以上時，經教務處、學務處或實習處會簽，呈由校長核准者，得免予補考，以實際參加考試次數計算平均成績，但期中考試最多免考一次，期末考則必須完成補考。

第十條 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以下列規定採計：因公、喪假及其他重大疾病/事故補考者，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因其他事件(事假)補考者，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者，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0)國立北斗家商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6.01.2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北斗家商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逾時15分鐘不得入場，每節考試結束前10分鐘始可繳卷出場，違者由監考老師註記並由任課老師扣該科成績10分。
- 三、考生應按學校安排之座位表就座，不得任意調換，桌內不可放置書籍紙張等物件。考試前(利用下課時間)，將桌子反轉，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後)，各走道務必清空。考試前由監考老師視情況調動座位，考生不得拒絕。
- 四、考生在每節考試開始作答之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深藍色筆書寫，答案卡以軟心2B鉛筆劃答，違者由任課老師扣該科成績5分。答案卡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答案卷未書寫座號姓名、答案卡未劃記或劃錯座號，導致須人工判讀者，扣該科成績5分。若人工無法判讀者，該科以0分計。
- 六、考生除考試必要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墊板、修正液、製圖課帶製圖儀器及試卷上有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計算器、計算紙、通信器材等妨害考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違者扣留該物品至考試終了並扣該科成績5分，且以上物品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
- 七、考試時考生不得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扣該科成績10分。若因疾病需服用藥物者，須先告知監考老師，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可服用。
- 八、考試時考生不得左顧右盼、互相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算。
- 九、考試時，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或有答案之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0分計並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十、考生不得於桌面、墊板、身體、衣服及其它文具、計算機等用品上預留有關考試之文字、圖形、公式、記號等，情節輕微者扣該科成績1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以0分計。違者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不得污損、撕毀、破壞試卷及答案卷(卡)，違者扣該科成績10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同學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考老師言行，或冒名頂替代考，違者除該科目以0分計算外，並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十三、考試時有發生本要點未記之情事，經監考老師認定有違規之嫌疑或影響考試之公平性

時，得由監考老師建議作適當之處分，必要時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卷(卡)一併繳交，不得在教室逗留，或作出影響其他人作答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10分。

十五、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走廊高聲喧嘩、奔跳、嘻鬧、背念題答或作手勢、動作等影響考試之情事，違者經勸告不聽，情節輕微者扣該科成績10分；情節重大者(有舞弊嫌疑)該科以0分計並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十六、學校任何考試，包括定期考查、抽考、補考、週考與平時考等，學生均需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補考時，須攜帶有辨明身份之證件如身份證、學生證、駕照、貼有相片的健保卡等，違者不得入場考試。

十七、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但日後查證屬實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十八、學校任何考試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要點。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國立北斗家商學生轉學、轉科抵免學分處理要點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一)使轉學及轉科學生能習得應學習的課程。

(二)辦理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時其所已修的科目學分抵免有所依循。

三、本校辦理學生轉學、轉科之科目學分(學時)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書面通知學生。

四、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及換算原則：學時是指每一學科每週的授課時數而言，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謂之一學時；凡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學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學時)數。

五、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學時)：

(一)轉科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六、辦理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科)生，應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所列之規定修滿學分(學時)數，方准畢業。

(二)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予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以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以抵免。

3.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原科目學分(學時)數較本校為多時，以本校的學分(學時)數登記。

(2)原科目學分(學時)數較本校為少時，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惟補修或修習該科時，須修足該科當學期全部學分(學時)。

4. 以原校或原科所修屬於部定必修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由於本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5. 若科目名稱不同且無前例可循，無法判定，則召開學分抵免審查會審查。

(三)轉學(科)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或學期前應修讀學分(學時)之總數為限。

(四)轉學(科)學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應補修科目學分在十二學分以上(含)時，得降低編級。

- (五)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選後再予抵免。
- (六)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七)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八)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本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計算，惟經抵免之學分(學時)數後，每學期應修學分(學時)數不得減少。
- (九)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或學期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或學期起繼續修習。

七、技(藝)能科目成績優良之轉學(科)生，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及格證書者，酌予抵免該職類科目或內容相近科目 4 學分，抵免科目成績以 60 分登記。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及格證書者，酌予抵免該職類科目或內容相近科目 4-6 學分，抵免科目成績以 70 分登記。
- (三)參加全國性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酌予抵免該職類科目或內容相近科目 4-6 學分，抵免科目成績以 80 分登記。
- (四)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補修科目採個案方式認定。
- (五)轉學(科)學生在轉入經抵免修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十二學分以上(含)時，得降低編級。

八、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校訂必修科目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學生於下學期轉入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
- (四)空白時間之生活常規如同一般規定。

九、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應向實驗研究組領取申請單，檢附成績影印本(需正本核對)，於開學後三天內辦理完成並繳回，以便辦理已抵免科目學科之退選。

十、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各科修讀專業科目與軍訓科目，則由有關類科科主任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

十一、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經教務處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十二、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相關單位組織會議，討論決議呈核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自主學習專區

繳交時間為：選課說明會～
線上選課截止(約第二次段
考後)

一、相關表格(有意願申請的才交)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資料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1	期末考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印出來後，依據指導老師實際指導情形書寫，併成果紀錄表繳交。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
資料			
自主學習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學期末須進行校內成果發表會，發表會後繳交。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資料				
自主學習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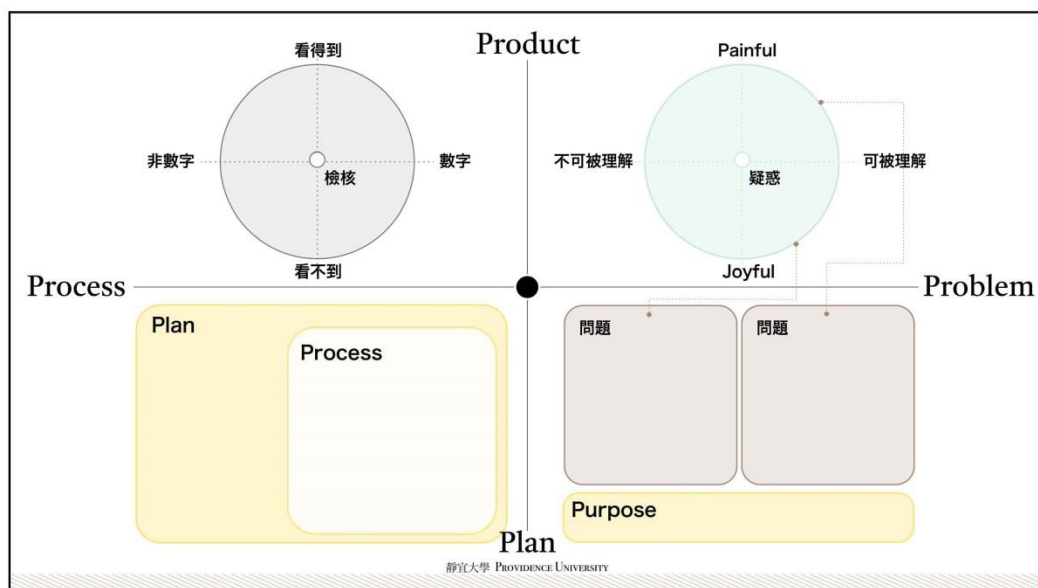
二、 如何進行自主學習？(靜宜大學鄭志文教授提供)

自主學習拆一拆 (5Ps)

學員：_____

(靜宜大學 鄭志文)

【Problem】 問題意識	1. 我心中常有的、搞不清楚又想搞清楚的事情？ 2. 常聽別人談到，自己很想知道的事情？ 3. 看別人做過，自己想要但還沒下手的事情？
【Purpose】 確立方向	我想在_____這件事上 解決_____的問題， 因此我要做到 _____這個目標。
【Plan】 學習架構	1. 我的核心概念是什麼？ 2. 我應完成的成品是什麼？ 3. 我呈現方式是什麼？ 4. 我應該學習什麼？
【Process】 學習活動設計	1. 依據核心概念設計學習步驟？ 2. 什麼操作的步驟，做完就達到核心概念？ 3. 什麼操作的步驟，做完就能達到呈現能力？
【Product】 學習成果	1. 是否讓自己有看得見的成長 2. 能否建立可以讓大家分享或應用？ 3. 能否帶給大家新發現或新感覺？



P

Problem

問題意識

Tip

應從生活世界下手，思考自己的週遭？

- 1.我心中常有的、搞不清楚又想搞清楚的事情？
- 2.常聽別人談到，自己很想知道的事情？
- 3.看別人做過，自己想要但還沒下手的事情？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P

Problem

問題 收斂

Tip

請回想過往生活或學習，想讓自己哪裡變得很厲害？

1. 我自己看到這問題的哪些方向？
2. 曾經對此做過哪些努力？
3. 想要透過自主學習理解到、做到什麼？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P

Purpose

確立 目標

Tip

接下來自主學習的每一步，務必扣合這個問題意識核心。

我想在_____這件事上
解決_____的問題，
因此我要做到_____這個目標。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傳播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我想在 108課綱 這件事上，

解決 了解同學喜不喜歡 的問題。

因此我要做到 調查同學對108課綱的態度 這個目標。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P lan

學習 架構

Tip

文獻資料、學習設計
與規劃均要能與學習
問題適切對應，避免
文不對題。

1. 我的核心概念是什麼？
2. 我應完成的成品是什麼？
3. 我呈現方式是什麼？
4. 我應該學習什麼？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傳播
自主學習

核心概念是？

根據文獻，我認為108課綱不一定利於高中生是
因為 學習動機 、 城鄉差距 、 學習壓力 等
概念（理論）的緣故。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傳播
自主學習

架構是？

我投入的努力是： 解讀108課綱 和 設計問卷調查 。



我期待的結果是：找出 108課綱 和 學生態度 的
關係。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傳播 自主學習

架構是？

我的成品是：問卷調查報告。

我期待的呈現方式是：完成上台報告和新聞報導。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P rocess

學習活動 設計

Tip

依據想要呈現的方式
設計學習步驟，要具
體可以操作的步驟。

1. 依據核心概念設計學習步驟？
2. 什麼操作的步驟，做完就達到核心概念？
3. 什麼操作的步驟，做完就達到呈現能力？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傳播
自主學習

學習設計是？

我操作方式是：資料檢閱 和 問卷實施。

我學習步驟是：如何查資料、如何做問卷、
如何發放、怎麼分析 和 怎麼轉為報導 的學習。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想一想...

Problem Purpose Plan Process Product



生活出發
問題收斂



確立
達成目標



學習
架構擬定



核心概念
學習活動



學習成果
後續衍生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想一想...

Final

我想在 108課綱 議題上
解決 學生態度 的問題，
再用 深度報導 方式秀給大家。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Product

**學習
成果**

Tip

不要浮誇，從過程中
思考，和起點的自己
比較。

1. 是否讓自己有看得見的成長？
2. 能否建立可以讓大家分享或應用？
3. 能否帶給大家新發現或新感覺？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